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SMT 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34,801,192股份	73.48%
台表台灣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34,801,192股份	73.48%

附註：

1. TSMT BVI由台表台灣全資及實益擁有。
2. 台表台灣為一家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